

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党组会议纪要

〔2024〕14号

2024年11月15日上午，市公管局党组书记程明在局会议室主持召开2024年第14次党组会议，党组成员王飞、刘允中参加会议，局长陈淑敏、市纪委监委驻市住建局纪检监察组干部程开宇列席会议。与会人员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形成一致意见，现纪要如下：

一、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

会议指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巡视巡察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为我们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强大思想武器和行动指南。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准确把握重要讲话精神，统一思想、明确方向、树立标准，把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作为重要机遇，坚决扛牢政治责任，不断增强主动性自觉性，牢

固树立“四个意识”，对党中央决策部署闻令而动、令行禁止，以实际行动体现“两个维护”。

二、传达学习全市巡察整改工作会议暨第五届市委第八轮巡察和殡葬领域专项巡察动员部署会议精神，汇报我局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论述以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始终坚守政治定位，精准把握政治方向，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发挥巡察标本兼治作用。要牢记初心使命，忠诚履职尽责，严明工作纪律，全面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

会议确定：同意汇报意见，要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同时结合巡察问题的整改工作，深入开展“回头看”，进一步把工作做得更实，更好体现工作成效，经常性地反躬自省、开展自查自纠，真正做到自我革新、自我提高。

三、关于支付 2024 年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业务培训班有关费用的汇报

会议确定：原则同意汇报意见，按期支付，由法规科负责抓好相关工作落实。

四、关于电子招投标平台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合同款支付的汇报

会议确定：同意按照汇报意见进行支付，要加强对履约情况

的监管，切实负起责任，对于项目的履约情况，作为项目主体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充分发挥主体责任，切实做好履约监管。

五、关于全过程智能化提升工程项目合同款支付的汇报

会议确定：原则同意按期支付项目款，要做好履约监管，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刘允中牵头负责。

六、关于申请支付公共资源交易预警分析系统第三笔合同款的汇报

会议确定：原则同意按照合同支付，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监督科要把好履约关。

报送：局领导。

发送：局各科室，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抄送：市纪委监委驻市住建局纪检监察组。

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6日印发
